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三农规〔2024〕1号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现将《三门峡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5月9日

三门峡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民法典》、《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村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乡镇、村、组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或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

第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对依法属于本集体所有的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未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职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领导,支持和配合村民委员会工作,参与农村社区建设,为农村社区事业发展提供物质和经费支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落实,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事务分离、分账管理。

第二章 权属确认

第六条 下列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一)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

(二)集体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

(三)集体所有的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依法属于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有形和无形资产。

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社会资助、捐赠和财政直接补助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第七条 遵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农村集体资产形成的历史现状,不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在农村集体资产

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分别确权到相应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讨论决定。

成员身份确认应当平等保护妇女、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成员名册，记载成员的姓名、份额等基本信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确定的成员名册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录入全国农村产权管理系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变动的，应当对成员名册进行变更并报送。

第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以户为单位记载成员享有的集体资产份额，发放股权证，作为集体成员参加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今后新增人口，通过分享家庭内拥有的集体资产权益的办法获得集体资产份额，按章程获得集体资产份额和集体成员身份，一般不随户内人口增减而调整。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可以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转让，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赎回，不得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人员转

让。

农村集体资产份额可以依法继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人员通过继承取得份额的，是否享有表决权，由章程规定。

通过份额量化或者转让、继承等方式持有农村集体资产份额的，持有的总份额不得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上限。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资产及其经营管理依法享有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监督权等权利。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决议，不得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已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乡镇、村或组，向县级以上农业农村管理部门申请登记赋码，领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凭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到相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经营范围；

- (三) 资产情况;
- (四) 成员权利和义务;
- (五) 成员代表的比例、人数和产生办法;
- (六)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办法;
- (七) 收益分配制度;
- (八) 财务管理制度;
- (九) 合并、分立、解散事宜;
- (十)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包括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成员与监事会成员不得互相兼任,财务人员及其近亲属、理事会成员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

第十六条 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经十分之一以上的成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提议,可以临时召开。

成员大会需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参加方可举行,成员代表大会需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举行。

成员(代表)大会对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和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参加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一般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人数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事项,应当提交成

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和解散；
- （三）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命和罢免；
- （四）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
- （五）农村集体资产发展规划、经营方式、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 （六）较大数额的债权债务核销；
- （七）成员的增减；
- （八）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召集成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 （三）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负责集体资产的经营和日常管理；
- （五）向成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
- （六）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理事会成员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选举产生，任期由章程规定，原则上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成员（代表）大会执行情况；

(二) 监督理事、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以及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的理事、主要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向成员(代表)大会提出监督工作报告和建议;

(四) 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成员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选举产生,任期由章程规定,原则上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章 资产经营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依法自主决定其资产的经营方式。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可以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经营权,资产所有权不变。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定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通过采取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实行直接经营的,应当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权利和责任,确定经营目标、决策机制、监管机制和收益分配,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资产名称、数量、用途和承包、租赁的价格、期限等，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收取的承包费和租金归集体所有，要及时入账核算。

实行投资入股的，要通过参与制定所投资入股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章程的方式，确定相应的责权利，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债务规模，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债权债务情况。

不提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发展集体经济，确需举债发展集体经济的，应当纳入村级重大事项决策范围，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并报乡镇党委、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或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每年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重点清查经营性资产、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如实登记资产存量以及变动情况。

清查核实结果应当向成员公示，并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了解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情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及时答复并

予以解释。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收益分配等各项财务和会计制度。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经济往来中取得的原始凭证，应当是真实、合法的票据。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者临时账户，禁止多头开户。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也可以按照民主、自愿的原则，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财务核算、财务会计档案保管和统计等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会计代理机构代理会计业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乡镇有关机构代理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业务的，应当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独立会计核算主体，分设银行账户。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财务会计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农村集体资产专管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时，财务会计资料和印章应当及

时移交。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应当将财务、土地征收征用补偿等信息上墙公布,并通过印发到户、召开会议、运用信息化手段等形式进行公开,接受成员监督。

实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供相应的财务公开资料,并协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财务公开。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收益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当年的净收益弥补亏损后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公益金,之后再行收益分配。公积金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转增资本、弥补亏损等,公益金主要用于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保障成员的知情权、监督权,定期对本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公示。

第六章 指导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以下事项纳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范围:

- (一) 农村集体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 (二)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范围、程序和结果;

(三) 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 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和使用;

(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六)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及解散事项;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地应依据本办法的规定, 结合本地实际, 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原印发的《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农〔2023〕62 号文废止。

